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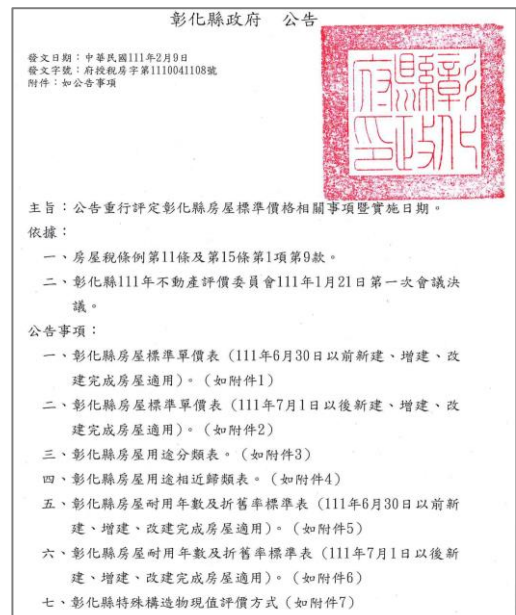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房屋標準單價久未調整，影響房屋租稅負擔之合理性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彰化縣政府(下稱縣政府)為促使房屋稅負合理化，定期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彰化縣房屋標準單價自 73 年起沿用至今未曾調整，致房屋租稅負擔未盡合理，經函請研議調整，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房屋標準單價，以符合量能課稅精神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，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，核計房屋現值並據以課徵房屋稅；房屋標準價格，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建造材料種類與等級、各類房屋耐用年數與折舊標準、房屋之供求概況等事項訂定，且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3 年 12 月查核發現，彰化縣房屋標準單價係沿用 73 年評定標準，截至 103 年底止，逾 30 年未調整，無法合理反映房屋應有之現值；嗣於 110 年 4 月追蹤查核發現，截至 109 年底止，仍未重新評定調整，且遠低於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，影響房屋租稅負擔之合理性，審計室遂分別於 104 年 2 月及 110 年 6 月函請縣政府研議重新訂定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縣政府於 111 年 2 月 9 日公告重行評定事項，其中 111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完成房屋，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「營造工程物價指數」調增；111 年 6 月 30 日前既有房屋則不受影響，以合理反映房屋建造成本，並符合量能課稅精神。



彰化縣重行評定房屋標準 公告

（彰化縣政府提供）